



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

Grant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Students' Association Whampoa Primary School

家長通告第 P155/15 號

- (1) 親子遊戲日；(2) 第二次家長日(一至五年級) 及
(3) 升中選校家長會/明日領袖家長會(六年級)

各位家長：

以下事項，懇請垂注為荷。

1. 親子遊戲日

- 1.1. 本校定於 4 月 18 日 (星期一) 舉行親子遊戲日。是日為學校課程活動的一部份，全體學生均須出席，校車服務照常 (放學時間將提早，到站時間請向校車司機查詢)。

親子遊戲日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6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一)
地點	九龍仔運動場
集合時間	上午 8:15
集合地點	本校操場
回校解散時間	約下午 1:30 (學生不在校午膳)
交通	乘搭特約巴士往返
車費	每人港幣 22 元正
學生服裝	穿著整齊夏季運動服、白色運動鞋
攜帶物品	少量食物及足夠飲用水

- 1.2. 當日除了學生比賽項目外，亦設親子項目「二人三足親子步行賽」，歡迎家長與貴子弟即場參加。
- 1.3. 請填妥回條，連同學生和家長的車費 (如家長有意參加)，於 3 月 15 日 (星期二) 或之前交給班主任。如有超過一名子女於本校就學者，家長的車費請跟隨最低年級的學生繳交，但請於回條列明其他子女就讀的班級。
- 1.4. 本校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，資助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；凡屬下列學生，皆可獲得這項資助：
- A. 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津)」；
 - B.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；或
 - C.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者。

如屬上列學生，不必繳付費用，只需填妥回條交回便可。但如家長參加，則需繳交家長的車費。由於該基金撥款有限，為確保資助能正確使用，校方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。

- 1.5. 4 月 19 日 (星期二) 為親子遊戲日補假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
2. 第二次家長日(4月16日)(一至五年級)

- 2.1. 4月16日(星期六)為本年度第二次家長日，當日不用上課，部分學生須回校值勤，負責老師將會個別通知有關學生。
- 2.2. 這次家長日安排於星期六上午舉行。請一至五年級家長填妥回條，選定時間，於3月15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，以便班主任安排及稍後再另行通知，以確定會見時間，請家長依時到校面談及領取第二學期評估成績表。如家長未能於約定時間到校，請直接與班主任聯絡另約時間。
- 2.3. 除班主任另行約定外，家長與老師談話的時候，學生不須在場，貴子弟回校後，可參觀圖書展銷及展覽，由當值老師照顧。
- 2.4. 學生回校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3. 升中選校家長會(4月16日)只限六年級

- 3.1. 本校將舉辦「升中選校家長會」協助六年級家長及學生了解中一派位的辦法及選擇學校的策略，請家長與學生(須穿著校服)一同出席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4月16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11:30至1:00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- 3.2. 有關升中選校資料及學期二成績表將於家長會上派發，請家長務必出席。
- 3.3. 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最遲於3月15日(星期二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- 3.4. 同日上午9:30至11:00將舉行「明日領袖——北京學習交流計劃」行前簡介會，有關家長將另函通知。

校長

(李耀寶)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家長通告回條 (第 P155/15 號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親子遊戲日

班級：____ 號數：____

(以✓表示選擇)

- 本人將陪同學生出席，謹附上所需車費如下 (不在本校就學的兒童，如跟隨家長出席，應計入家長人數，但本校學生則不應計算在內，以免混淆)：

出席學生	出席家長人數 (最多 2 人)	(家長+學生)共	每人車費	共付車費 ^註
1 人	人	人	22 元	元

註：如申請豁免繳付學生車費，此欄只需填寫出席家長所需的車費。

- 本人還有其他子女就讀於以下班級：

姓名	1.	2.	3.
班別			

- 本人無暇出席，謹附上學生所需車費 22 元。
- 本人聲明屬於下面以 ✓ 表示的情況，申請豁免繳付有關費用：
-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。
 -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
 -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。(請註明原因：_____)

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是為真確。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 貴校向本人索取資料，作為處理本人申請上述津貼的用途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2016 年 3 月 ____ 日

家長通告回條 (第 P155/15 號)
第二次家長日(一至五年級)(4 月 16 日)

學生姓名：_____
班級：____ 號數：_____

(以✓表示選擇)

本人將於4月16日 (星期六) 到學校與班主任面談，最佳時間如下：

第一選擇	第二選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8:30-9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8:30-9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9:30-10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9:30-10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10:30-11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10:30-11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11:30-12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11:30-12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12:30-1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12:30-1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任何時段均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任何時段均可

本人尚有子女於其他班級就讀，希望能編排於同一時間到校。

子女姓名	就讀班級	子女姓名	就讀班級	子女姓名	就讀班級

本人希望與班主任面談，但以上時間均不適合，請班主任致電_____聯絡本人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2016 年 3 月 ____ 日

請於 3 月 15 日前將此回條及費用交班主任

家長通告回條 (第 P155/15 號)

親子遊戲日

(以 ✓ 表示選擇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 號數：____

- 本人將陪同學生出席，謹附上所需車費如下 (不在本校就學的兒童，如跟隨家長出席，應計入家長人數，但本校學生則不應計算在內，以免混淆)：

出席學生	出席家長人數 (最多 2 人)	(家長 + 學生)共	每人車費	共付車費 ^註
1 人	人	人	22 元	元

註：如申請豁免繳付學生車費，此欄只需填寫出席家長所需的車費。

- 本人還有其他子女就讀於以下班級：

姓名	1.	2.	3.
班別			

- 本人無暇出席，謹附上學生所需車費 22 元。
- 本人聲明屬於下面以 ✓ 表示的情況，申請豁免繳付有關費用：
-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。
-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
-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。(請註明原因：_____)

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是為真確。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 貴校向本人索取資料，作為處理本人申請上述津貼的用途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2016 年 3 月 ____ 日

只限六年級

請於 3 月 15 日前將回條交班主任

家長通告回條 (第 P155/15 號)

升中選校家長會(六年級)(4 月 16 日)

(以 ✓ 表示選擇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 號數：____

本人已知悉有關升中選校家長會安排，並

- 將與敝子弟依時出席於 4 月 1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的升中選校家長會。
- 未能出席上述家長會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2016 年 3 月 ____ 日